

证券代码: 831524

证券简称: 康耀电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股票涨幅较大,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755.56%。

公司主要从事ITO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9,038,528.17元,净利润为-11,345,725.27元,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目前无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公司业绩正常,订单无明显变化;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9,038,528.17元,较2022年度的86,306,056.21元下降了8.42%,2023年度净利润-11,345,725.27元,较2022年度的-15,238,539.73元扭亏了25.55%。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基础层,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尚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